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
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过慎重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调整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将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调整为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情况

| 章节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40、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p> | <p>40、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p> |

| | | |
|-------------------------|---|---|
| | 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 <p>一、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p> <p>.....</p> <p>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p> | <p>一、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p> <p>.....</p> <p>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p> |

二、重要提示

（一）此次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及相应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